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21]第 29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 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46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释义	5
二、律师声明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4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7
二、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一）豫能控股主体资格	18
（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	23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28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28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31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3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的说明	4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1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41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42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42
（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的说明	43
（十）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4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4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5
（二）《盈利补偿协议》	53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58
（一）濮阳豫能基本情况	58
（二）濮阳豫能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9
（三）濮阳豫能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1
（四）濮阳豫能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64
（五）濮阳豫能主要资产情况	64
（六）濮阳豫能重点项目审批情况	73
（七）濮阳豫能对外担保与重大合同	75
（八）濮阳豫能资产受限情况	79
（九）濮阳豫能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0
（十）濮阳豫能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81
（十一）价格批复	83
（十二）濮阳豫能 100%股权评估情况	84
（十三）投资集团所持濮阳豫能 100%股权的权属状况	84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85
八、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5
（一）同业竞争	85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93
（三）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9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100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11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2
十、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112
（一）收购燃料公司 100%股权	112
（二）合资设立供应链公司	112
十一、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113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113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诚信情况说明 ..	113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113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113
十三、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115
（一）独立财务顾问	115
（二）法律顾问	115
（三）财务审计机构	115
（四）资产评估机构及土地评估机构	116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情况	116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16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	118
十五、结论意见	11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箱: shinewaylawfirm@126.com

仟见字[2021]第 29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能控股”）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豫能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豫能控股/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交易对方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豫能控股控股股东
河南省建投	指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投资集团前身
标的公司/濮阳豫能	指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
龙丰热电	指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益电力服务	指	濮阳兴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豫能热力、项目公司	指	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系豫能热力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濮阳豫能依法持有其 80%的股权
业绩承诺资产	指	项目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其他(特许经营权)，即豫能热力 PPP 项目项下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所授予项目公司的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
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	指	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在《评估报告》及《豫能热力资产评估说明》所载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乘以濮阳豫能对豫能热力持股比例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所确定的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股份	指	投资集团通过本次交易以业绩承诺资产认购并取得的豫能控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对价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除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即豫能控股 47,881,774 股股份
实现净利润	指	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业绩承诺资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累计实现净利润	指	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业绩承诺资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预测净利润	指	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豫能热力资产评估说明》中列明的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指	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承诺净利润数
累计承诺净利润	指	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承诺净利润数
东晟热力	指	濮阳豫能东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同力	指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6 月被鹤壁淇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鹤壁丰鹤、丰鹤公司	指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鹤壁兴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能沁北	指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联营公司

鸭电公司	指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益公司	指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益公司	指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鹤淇公司	指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易中心	指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豫能新能源	指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豫能	指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省科投	指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省投智慧能源	指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指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豫能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豫能控股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交割日当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92 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豫能热力资产评估说明》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92 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濮阳豫能热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664275_R01 号《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48487_R01 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发改委	指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城管局	指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PPP项目	指	濮阳龙丰电厂2*600MW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PPP项目
MWH	指	“兆瓦时”即“Million Watt Hour”的缩写，常用电量单位。1兆瓦时=1,000千瓦时=0.1万千瓦时
MW	指	“兆瓦”即“MillionWatt”的缩写，电站功率常用数据。1兆瓦=1000千瓦=0.1万千瓦

注：1、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和确认文件。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本所律师已得到豫能控股的书面承诺：豫能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绝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4、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豫能控股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能控股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对所核查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豫能控股本次交易申请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豫能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

责任。本所也特别提醒豫能控股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豫能控股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及审核报告的全文。

9、本所律师同意豫能控股部分或全部在其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能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豫能控股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3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豫能控股拟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濮阳豫能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经投资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濮阳豫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6,284.42万元。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为126,284.42万元，其中豫能控股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83,230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65.91%；支付现金对价43,054.42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34.09%。

豫能控股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3,054.42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确定为126,284.42万元，其中豫能控股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83,230.00万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43,054.42万元。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

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2、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投资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濮阳豫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6,284.42万元。

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本次交易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为126,284.42万元。

3、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投资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濮阳豫能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确定为126,284.42万元，其中豫能控股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83,230.00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65.91%；同时支付现金对价43,054.42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34.09%。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濮阳豫能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20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95元/股、4.06元/股和3.82元/股。受火电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低迷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豫能控股的股价水平长期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4.06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如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按照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和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中公司将向投资集团发行20,500.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投资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

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投资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投资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投资集团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投资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就标的公司子公司豫能热力所持有的PPP项目特许权，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濮阳豫能已与龙丰热电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202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濮阳豫能持有的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以经审计的账面值转让至龙丰热电名下，相关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的收益或亏损由龙丰热电享有或承担。

为此，就过渡期的损益归属约定如下：

（1）就部分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按照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比例享有，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按照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补偿；

（2）除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外，对于标的资产中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投资集团享有，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11、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12、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豫能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3,054.42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3,054.42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3,054.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	--------	--------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3,054.42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合计		83,054.42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支付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的，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9、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投资集团，投资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

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0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燃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购投资集团持有的燃料公司100%股权，交易双方约定以燃料公司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5,938.63万元作为收购价格。

2020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作为发起人与投资集团等其他出资方合资设立供应链公司。上市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投资集团认缴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前述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形，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以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濮阳豫能	燃料公司	供应链公司	豫能控股	交易对价			财务指标累计占比(%)
					濮阳豫能	收购燃料公司	设立供应链公司	
资产总额	510,123.00	4,685.50	-	1,997,959.63	126,284.42	5,938.63	1,000	25.88
资产净额	87,748.15	4,512.65	-	651,371.17	126,284.42	5,938.63	1,000	20.45
营业收入	109,608.55	164.50	-	808,929.27	-	-	-	13.57

综上，累计计算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1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2019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42号），同意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豫能控股的义务。2020年1月10日，投资集团就上述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豫能控股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5、本次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豫能控股主体资格

1、豫能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enan Yuneng Holdings Co.,Ltd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书盈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25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1998 年 1 月 22 日
股本总额	1,150,587,847 元
股票代码	0018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11642P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豫能控股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本有如下演变：

（1）发行人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公司是经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字（1997）26号文和国家电力工业部（1997）第209号文批准，由河南省建投、河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和焦作市投资公司4家发起人以其共同拥有的焦作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部分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后按1:0.683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起人股35,000万股，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55号和证监发字（1997）456号文件正式批准河南豫能股份公司（筹）向社会公开发行8,000万股A股股票。1997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网定价发行，发行价格3.36元/股，共募集资金268,800,0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3,000万元。1998年1月22日，河南豫能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A股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河南豫能”，证券代码：“0896”。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6,100	37.44%
河南省电力公司	14,000	32.56%
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	3,500	8.14%
焦作市投资公司	1,400	3.26%
上市流通股	8,000	18.60%

其中：公司职工股	763.50	1.78%
股份总数	43,000	100.00%

（2）股票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

2000年9月15日，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更名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豫能控股”。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证券代码由原来的“0896”变更为“001896”，公司更改后的证券代码从2001年11月12日起正式启用。

（3）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2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6,400.00万元现金对价，合每10股流通股获送8元现金对价，其中2,944.00万元现金对价由河南省建投承担，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承担3,456.00万元现金对价。根据协议安排，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3,456.00万元现金对价暂由河南省建投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或以现金方式向河南省建投偿还代其垫付的现金对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3	81.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7	18.60%
股份总数	43,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满3年，股改限售股已按照股改承诺解除限售。

（4）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4月20日，豫能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1号《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豫能控股将其拥有的焦作电厂#5、#6机组和相关资产及其他负债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拥有的鸭电公司55%股权和天益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同时，豫能控股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3,346,930股，剩余对价0.96元将以现金支付。2010年6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93,346,930股股

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10年8月27日，该部分股份在深交所上市；2010年9月1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430,000,000元变更为62,334.693万元。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34.69	84.92%
其他流通股东	9,400.00	15.08%
股份总数	62,334.69	100.00%

（5）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2月4日，豫能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11号文核准，公司向8名投资者合计发行231,929,046股股份，发行价格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091,999,994.92元，扣除发行费用42,904,72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9,095,265.87元。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23,346,930元变更为855,275,976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51.14	60.74%
其他流通股东	33,576.45	39.26%
股份总数	85,527.60	100.00%

（6）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18号文，核准豫能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00%股权和华能沁北12.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华能沁北12.00%股权的交易对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同时豫能控股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9,046.36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以支付购买华能沁北12.00%股权的现金对价。2017年3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95,311,871股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17年4月27日，该部分股份在深交所上市；2017年6月19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855,275,976元变更为

1,150,587,847元。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870.07	64.20%
其他流通股东	41,188.71	35.80%
股份总数	115,058.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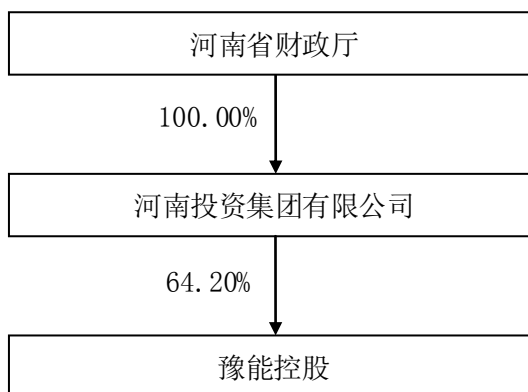
3、豫能控股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集团持有豫能控股64.2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之“1、投资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4、豫能控股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集团由河南省财政厅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5、豫能控股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4.20%股权。2019年1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2019年12月25日，中国证

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42号），同意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豫能控股的义务。2020年1月10日，投资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已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投资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

豫能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濮阳豫能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

1、投资集团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集团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新勇
注册资本	120 亿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营业期限	199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 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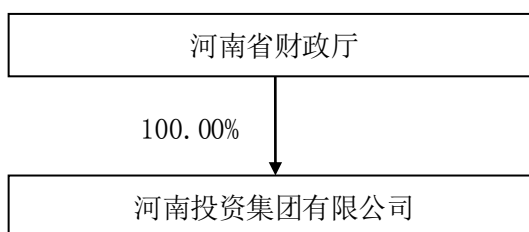
2、投资集团历史沿革

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改委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资委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投资集团前身河南省建投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的精神，于1991年12月21日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2004年4月，河南省建投注册资本变更为60亿元。

依据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以原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组建成现在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亿元。2007年1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投资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省财政厅依法持有投资集团100%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4、投资集团下属主要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投资集团共控股上市公司4家，分别是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豫能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外，投资集团下属主要控股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一、电力、能源业务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050	100%	2×66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运营, 供热供电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0,000	100%	2×660MW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运营
郑州热电厂	3,144	100%	已关停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73,379	100%	已关停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50	100%	已关停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燃气经营与服务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41,435	70%	天然气与燃油的管网、站点建设与运营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50,000	35%	天然气、甲烷、液化石油气、煤层气批发、销售及经营
二、金融、投资业务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99.95%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500	1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73.3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地产和房产及配套设施收购、管理、咨询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科技投资, 实业投资, 咨询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	60.83%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0%	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288.47	19.23 %	券商业务及相关咨询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	58.97%	信托业务及相关咨询
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河南省信息产业投资和运营主体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担保业务及相关资讯
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亿美元	100%	投资
河南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100%	科技研发、推广、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房地产投资策划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70%	融资租赁业务及相关咨询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8%	科技投资, 实业投资, 咨询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47.61%	创业投资业务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6,122	1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80%	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3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水泥、建材业务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7,194.02	7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6,212.11	73.15%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9,000	10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870	10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25,643.08	60.15%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596.00	10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6,979.08	6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3,764	62.96%	骨料、机制砂、石料、石粉、矿粉、预拌砂浆、水泥及制品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2,950	100%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6,295.59	47.26%	光伏玻璃、安彩燃气、CRT玻壳产品
四、交通、地产、环境业务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3,900	52.43%	固废、市政、交通、公建、水务、工程咨询等六大核心业务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33,2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管理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4,207.83	56.47%	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发电、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五、林农业务			
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1,316	50%	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1,001	100%	农林产品、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
河南内黄林场	1,697	100%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
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	132.28	100%	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活立木中介服务、林权证托管、林木托管。
六、其他业务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54,882.69	100%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职业中介，就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0%	供应链管理；市场调查；数据处理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3,750	60%	食品添加剂和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0	100%	集团系统物资招标采购平台运营服务、物流业务、煤炭营销、保险代理、绿化工程等

5、投资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投资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6、其他事项说明

（1）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一）豫能控股主体资格”之“5、豫能控股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投资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4.20%股权，为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除安汝杰为职工董事外，其余3位董事均由投资集团推荐，包括赵书盈、余德忠及张勇。上市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选聘。

(3) 投资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交易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投资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投资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豫能控股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1) 豫能控股首次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豫能控股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回避表决。

（2）豫能控股二次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并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5%的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豫能控股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2020年10月15日，投资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有权国有资产机构出具的预审核意见

2020年10月1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预审核同意意见。

2020年10月19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预审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4、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投资集团本次将所持濮阳豫能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

投资集团合法拥有濮阳豫能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投资集团向豫能控股转让其持有的濮阳豫能100%股权事宜已取得标的公司债权人的同意，相关债权人已出具了同意函。

5、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集团已于2021年2月26日对中联评估出具的【2021】第19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评估备案确认，并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HNIC-20210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相关评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 1、有权国有资产机构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豫能控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豫能控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交易对方董事会已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该等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已取得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财政厅的预审核同意；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逐

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濮阳豫能主要通过经营热电联产机组发电以及供热供汽，相关业务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立项批准、许可，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每年均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资金，亦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由于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濮阳豫能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交易标的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相关处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各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尚有62项房屋及1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濮阳豫能主要资产情况”，濮阳豫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房屋、土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虽然前述房屋、土地系濮

阳豫能生产经营性厂房、土地，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濮阳豫能可以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维持现状、持续使用前述房屋、土地。此外，投资集团已书面承诺，如因权属证书办理事宜而影响濮阳豫能业务经营的，投资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濮阳豫能提供或租赁替换性场所等）并将对濮阳豫能或上市公司可能遭受的额外损失进行现金补偿，故不会对濮阳豫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不涉及相关反垄断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下，本次重组后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9.62%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财政厅；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115,058.78万股变更为135,558.78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20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95元/股、4.06元/股和3.82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4.06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如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机构审批。

本次交易对方投资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个交易过程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豫能控股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有权国有资产机构备案，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投资集团持有濮阳豫能100%股权。经核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合法所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豫能控股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濮阳豫能100%股权后，火力发电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实现大幅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豫能控股仍然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从事火力发电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

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有利于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

在本次交易前，濮阳豫能由投资集团实际控制，目前均已经采用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豫能控股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但在形式上，投资集团控制的濮阳豫能经营火力发电业务，形成了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投资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濮阳豫能注入上市公司消除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豫能控股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

（2）有利于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投资集团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投资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有利于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投资集团，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和规章管理制度，公司的人事、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4）有利于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

机构，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投资集团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濮阳豫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2019年1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2019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42号），同意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豫能控股的义务。2020年1月10日，投资集团就上述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

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火电项目的投资管理、综合能源销售、煤炭物流、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以及其他与电力有关的业务，以火力发电业务为主。

标的公司拥有2*660MW热电联产机组，是河南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所在地区重要的居民采暖和工业蒸汽的热源支撑。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权益装机容量，有利于充分发挥热电联产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供热供汽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均有所下降，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濮阳豫能同属投资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濮阳豫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法定的批准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于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影响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法定的批准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同业竞争及独立性

在本次交易前，濮阳豫能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实际控制，目前均已经采用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豫能控股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但在形式上，投资集团控制的濮阳豫能形成了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濮阳豫能将作为豫能控股全资子公司，解决了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安永华明对豫能控股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符合《重

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合法所有，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股权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交易双方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双方遵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占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100%，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的说明。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20日。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95元/股、4.06元/股和3.82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4.0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

不足12个月。”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交易按照前述规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

截至2020年9月30日，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兴益电力服务、豫能热力尚有部分银行账户资金由投资集团进行集中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均已解除上述资金集中管理安排，濮阳豫能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濮阳豫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管理体系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

公开发行股票：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豫能控股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豫能控股董事、高管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豫能控股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人员未发生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日为2020年10月19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已超过18个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及最终发行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19日，豫能控股（作为甲方）与投资集团（作为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1年3月2日，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定价

双方确认，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机构备案同意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于2021年2月20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19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濮阳豫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6,284.4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投资集团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为HNIC-202105。

根据投资集团备案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双方确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濮阳豫能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6,284.42万元。

（2）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

豫能控股购买濮阳豫能100%股权的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对价”）及支付现金（“现金对价”）的方式支付。豫能控股向通过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支付83,230.00万元的部分对价，剩余部分对价43,054.42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最终交易金额126,284.42万元计算，相关支付安排及投资集团可获得的对价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A）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A1）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万股）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A2=A-A1）
------	---------	--------------	--------------	-------------------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A)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A1)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万股)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 (A2=A-A1)
投资集团	126,284.42	83,230.00	20,500.00	43,054.42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100%股权。

(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投资集团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192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濮阳豫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6,284.42万元。

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本次交易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为126,284.42万元。

(3)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投资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濮阳豫能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确定为126,284.42万元，其中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83,230.00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65.91%；同时支付现金对价43,054.42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34.09%。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投资集

团以其持有的濮阳豫能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20日。

②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95元/股、4.06元/股和3.82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4.06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如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按照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和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中公司将向投资集团发行20,500.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投资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投资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投资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投资集团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投资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中联评报字【2021】第192《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就标的公司子公司豫能热力所持有的PPP项目特许权，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濮阳豫能已与龙丰热电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202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濮阳豫能持有的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以经审计的账面值转让至龙丰热电名下，相关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的收益或亏损由龙丰热电享有或承担。

为此，就过渡期的损益归属约定如下：

①就部分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按照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比例享有；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按照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补偿；

②除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外，对于标的资产中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投资集团享有；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11）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12）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4、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1）标的资产的交割

双方商定，标的资产的交割应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事宜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办理完毕。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3个月内，投资集团应配合豫能控股完成交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豫能控股名下，标的资产过户至豫能控股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交割后，豫能控股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作为标的资产所有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投资集团督促目标公司负责办理，豫能控股和投资集团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2）对价的支付

①股份对价

豫能控股应在交割日后60日内完成下列事项：（1）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付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验资并完成验资报告的出具；（2）上市公司应在获得验资报告及投资集团要求登记股份的书面通知函后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登记至投资集团名下的手续。投资集团应按照豫能控股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

助。

②现金对价

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的或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上市公司最迟于本协议生效满12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集团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

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上市公司应于交割日后180日内一次性向投资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如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在交割日之后的，上市公司在支付现金对价同时，还应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应支付现金对价自交割日至实际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并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一并向投资集团支付该等利息。

5、过渡期间安排

(1) 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90日内，由豫能控股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过渡期的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交割审计的费用由豫能控股承担。

(2) 过渡期内，投资集团应对目标公司尽诚信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投资集团及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目标公司；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目标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不作出有损于豫能控股及目标公司的行为，应督促目标公司依法诚信经营，并确保维持目标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过渡期内，未经豫能控股书面同意，投资集团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得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

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前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2)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原有单位，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7、税费承担

(1) 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本协议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他方缴纳了依法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他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时，他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8、其他事项

(1) 就于交割日前已发生事项/因素而导致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受到/遭受/承担的任何因资产权属、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在建工程以及租赁财产）、税务、经营资质、环保、雇员工资和/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负债和/或或有负债、担保、诉讼及纠纷及/或其他任何问题而导致的给付责任、赔偿、行政处罚及/或存在任何因违反适用法律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向豫能控股披露，均由投资集团在该等支出发生后的30日内以现金形式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

(2)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所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的面积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内所依据的建筑面积不符，致使本次交易下标的资产评估值发生变更的，则本次交易对价（现金支付部分）也将相应

调整。

9、协议生效条件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 本次交易经豫能控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 投资集团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③ 本次交易经有权国有资产机构批准，且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机构备案或核准；

④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⑤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3) 如本次重组实施前，本次重组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重组实施的先决条件。

(4) 如因本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赔偿责任。

10、违约责任及补救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的5%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标的资产本次的交易价格为限。

(3) 双方均负有违约责任的，按违约责任的比例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税费及所有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4)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按照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为限。

11、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证券市场的惯例为依据。

(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二)《盈利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1年3月2日,豫能控股(作为甲方)与投资集团(作为乙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就豫能热力PPP项目对应的特许权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投资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同意就前述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及承担本次交易后的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

根据《豫能热力资产评估说明》,标的公司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为24,3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议定,在业绩承诺资产估值乘以濮阳豫能对豫能热力持股比例基础上确定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为19,440.00万元。

(1) 双方商定, 业绩补偿承诺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3年(含实施完毕当年)。若本次交易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 则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如标的资产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完成交割的, 业绩补偿承诺期则应相应顺延, 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豫能热力资产评估说明》所记载的业绩承诺资产2024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此后顺延以此类推。

(2) 双方商定, 承诺期各年度, 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以《豫能热力资产评估说明》中列明的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为依据确定, 根据《豫能热力资产评估说明》, 业绩承诺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626.88万元、707.25万元、843.04万元。

投资集团承诺: 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各会计年度下预计实现的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承诺净利润	626.88	707.25	843.04

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承诺累计净利润	626.88	1,334.13	2,177.17

(3) 投资集团承诺: 在承诺期内各年度末, 业绩承诺资产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相同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若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下实现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投资集团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承诺期内各年度末，豫能控股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就业绩承诺资产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各会计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将根据当年《专项审核报告》确定。豫能控股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

4、业绩补偿的实施

双方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期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相应会计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投资集团应对豫能控股实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投资集团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股份对豫能控股实施补偿。

(2) 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如果须实施补偿义务，则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述“累计已补偿金额”指投资集团向豫能控股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累计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 双方确认，投资集团应按如下约定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

豫能控股应在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投资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或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投资集团，应补偿股份由豫能控股履行相关程序后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投资集团用以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同时豫能控股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豫能控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注销方案。如果豫能控股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则投资集团同意在上述情形发

生后的60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豫能控股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豫能控股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投资集团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豫能控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投资集团持有的豫能控股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投资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豫能控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相应返还至豫能控股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5、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

（1）承诺期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为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对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如果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濮阳豫能对豫能热力持股比例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投资集团应就上述差额对豫能控股进行减值补偿。

①减值补偿安排

投资集团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濮阳豫能对豫能热力持股比例-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向豫能控股另行补偿股份，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②减值补偿方式与程序

减值补偿的方式及程序按照盈利补偿的方式与程序执行。

6、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上限

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总和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即投资集团补偿股份的总数应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股份。

7、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股份的约定限售期及质押安排

(1) 各方同意，除法定限售期外，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股份应按如下约定予以锁定：

①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股份；

②前款所述补偿措施实施系指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股份足额过户至豫能控股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且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现金(如有)足额支付至豫能控股指定账户名下。

(2) 豫能控股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的，不受本条约定限制。

(3) 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拟对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需经豫能控股事先书面同意且须在确保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其补偿措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的前提下进行。业绩承诺方应保证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下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拟质押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股份的，出质人应书面告知质权人其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本协议下补偿义务等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投资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豫能控股有权要求投资集团按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豫能控股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

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9、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构成《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经豫能控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投资集团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 (3) 本次交易经有权国有资产机构批准，且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机构备案或核准；
-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签署各方均具有合法主体资格，为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协议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相关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濮阳豫能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330059101R
注册地址	濮阳工业园区中原路东段路北
办公地址	濮阳工业园区中原路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赵书盈
注册资本	116,05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担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建设后的发电生产经营；发电、售电；与电力相关的节能、石膏、灰渣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销售；原材料及燃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开发和贸易；高新技术的开发和经营；新能源开发和经营；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和试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租赁，工业废水、污水处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循环冷却水、除盐水的生产、销售；工业盐销售；风电、光伏、生物质综合能源服务；储能、智能微电网系统、能源工业互联网及综合能源管控平台建设、开发和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二氧化碳固化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

（二）濮阳豫能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5 年 3 月设立

2015年1月28日，投资集团作出分立龙丰热电的股东决定，决定龙丰热电分立为龙丰热电和濮阳豫能。分立后濮阳豫能注册资本为50万元，承继2X600MW级发电机组项目前期资产，承继投资集团委贷2.9亿元债务。

2015年1月29日，龙丰热电在《濮阳日报》发布分立公告。2015年3月10日，龙丰热电和濮阳豫能签订《双方账务分割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分割基准日，以经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龙丰热电分割基准日财务数据为基础，分立后濮阳豫能承接30,797,677.89元项目前期支出的资产，投资集团委贷2.9亿元的负债；约定龙丰热电原100万元的实收资本，分立后濮阳豫能承接50万元，未分配利润濮阳豫能承接-25,971万元。

2015年3月18日，濮阳豫能就其分立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

设立时，濮阳豫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	50.00	100.00%

2、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9,050 万元

2015年4月30日，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濮阳豫能增资49,000万元并根据决定内容修改章程。增资完成后，濮阳豫能注册资本增至49,050万元。

2015年5月12日，濮阳豫能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濮阳豫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9,050.00	100.00%
	合计	-	49,050.00	100.00%

3、2017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69,050 万元

2017年4月26日，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49,050万元变更为69,050万元，变更公司住所为濮阳工业园区中原路东段，并根据决定内容修改章程。

2017年4月28日，濮阳豫能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濮阳豫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9,050.00	100.00%
	合计	-	69,050.00	100.00%

4、2020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16,050 万元

2020年9月30日，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69,050万元变更为116,050万元，并根据决定内容相应修改章程。

2020年10月29日，濮阳豫能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濮阳豫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6,050.00	100.00%
	合计	-	116,0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濮阳豫能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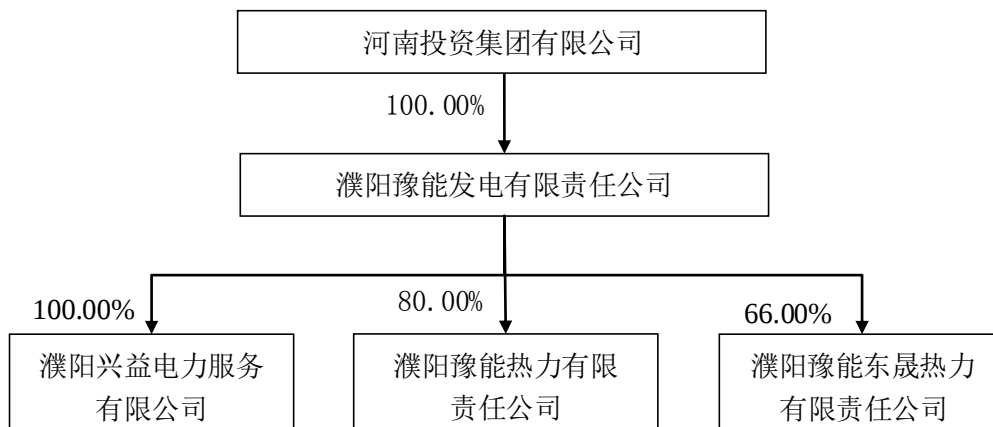
1、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050.00	100.00%
	合计	116,050.00	100.00%

2、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濮阳豫能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为濮阳兴益电力

服务有限公司；有2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濮阳豫能东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兴益电力服务

名称	濮阳兴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900MA447XKU9J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住所	濮阳工业园区中原路东段路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中波		
经营范围	保洁绿化服务、宾馆公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物业服务、车辆管理服务、供热服务、运输代理服务、充电桩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培训、房屋租赁、装卸搬运、电力设备设施安装、检修维护、防腐保温、机械加工、土木工程，售电；产品销售：粉煤灰、灰渣、石膏、石子煤、热水、废水；除盐水、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物资销售：煤炭经营（不零售）、五金电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阻垢剂、沙子、石子、石灰服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兴益电力服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占濮阳豫能同期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均未达到20%。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占濮阳豫能相应财务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971.51	0.20%
净资产	206.64	0.20%
营业收入	4,072.80	3.36%
净利润	-2.87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

(2) 豫能热力

名称	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410900MA40Y7K9XN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住所	濮阳工业园区中原路东段路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906.61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中波		

经营范围	供热工程开发，热力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豫能热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占濮阳豫能同期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均未达到20%。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占濮阳豫能相应财务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30,404.50	6.12%
净资产	4,348.68	4.18%
营业收入	11,179.96	9.22%
净利润	-1,043.16	-6.4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

（3）东晟热力

名称	濮阳豫能东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410900MA481DU2XC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19日	住所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经六路403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312.6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中波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销售、供水；分布式热电冷联供；供汽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供热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00%	
	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	

东晟热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占濮阳豫能同期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均未达到20%。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占濮阳豫能相应财务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11,419.58	2.30%
净资产	-91.55	-0.09%
营业收入	706.08	0.58%
净利润	-391.39	-2.4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

（四）濮阳豫能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总额均为116,050.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濮阳豫能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9月30日，濮阳豫能主要电力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锅炉#1(含脱硝)	1	2017-12	26,516.38	91
2	锅炉#2(含脱硝)	1	2019-09	30,263.83	96
3	汽轮机#1	1	2017-12	12,808.81	91
4	汽轮机#2	1	2019-09	14,691.28	96
5	汽轮发电机#1	1	2017-12	5,594.62	91
6	汽轮发电机#2	1	2019-09	6,292.85	96
7	引风机汽轮机-1#机组	2	2017-12	1,432.98	89
8	引风机汽轮机-2#机组	2	2019-09	1,520.99	96
9	磨煤机-1#机组	6	2017-12	1,505.70	87
10	磨煤机-2#机组	6	2019-09	2,013.13	95
11	给水泵-1#汽轮机	1	2017-12	1,394.95	87
12	给水泵-2#汽轮机	1	2019-09	1,434.83	95
13	斗轮堆取料机设备	2	2017-12	1,018.01	87
14	主变压器-#2 机组	1	2019-09	1,354.57	9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5	分散控制系统(DCS)	1	2017-12	1,281.92	88
16	主厂房控制系统仪表	1	2019-09	4,988.48	91
17	电袋复合除尘器设备本体#1	1	2017-12	2,440.76	89
18	电袋复合除尘器设备本体#2	1	2019-09	2,653.43	96
19	钢塑复合管道	1	2019-09	9,198.74	95
20	#6 管状带式输送机	1	2019-09	2,263.58	94
21	翻车机#1	1	2019-09	1,060.12	95
22	翻车机#2	1	2019-09	1,060.12	95
23	电袋复合除尘器	1	2019-09	1,000.62	96
24	烟风煤管道	2	2017-12	6,280.64	85
25	钢塑复合管道	1	2017-12	13,190.38	87
26	主蒸汽、再热及主给水管道	2	2019-09	7,611.59	95
27	烟风煤管道	2	2019-09	6,827.87	94
28	钢塑复合管道	1	2019-09	12,056.55	95

2、土地使用权

(1) 已办证土地情况

根据濮阳豫能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已取得11宗生产经营使用土地合计526,105.27平方米,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性质	起止日期
1	豫(2017)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34155号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东段北,浮沱村东	工业用地	142,353.58	出让	2017年12月25日起 2067年12月25日止
2	豫(2017)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34156号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东段北,浮沱村东	工业用地	133,768.42	出让	2017年12月25日起 2067年12月25日止
3	豫(2017)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69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省道S101南侧,柳屯镇渡母寺村西侧	工业用地	159,454.01	出让	2017年12月25日起 2067年12月25日止
4	豫(2017)濮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	工业	6,542.04	出让	2017年12月25日起

	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0 号	屯镇省道 S101 南侧, 柳屯镇渡母寺村西侧	用地			2067 年 12 月 25 日止
5	豫 (2017) 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1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省道 S101 南侧, 柳屯镇渡母寺村西侧	工业用地	4,312.43	出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2067 年 12 月 25 日止
6	豫 (2017) 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2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省道 S101 南侧, 柳屯镇渡母寺村西侧	工业用地	539.96	出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2067 年 12 月 25 日止
7	豫 (2017) 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3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省道 S101 南侧, 柳屯镇渡母寺村西侧	工业用地	13,499.52	出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2067 年 12 月 25 日止
8	豫 (2017) 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4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省道 S101 南侧, 柳屯镇渡母寺村西侧	工业用地	10,518.2	出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2067 年 12 月 25 日止
9	豫 (2017) 清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1 号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六塔乡濮阳市 S101 省道路南侧、吉张吴村南侧	工业用地	5,292.52	出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 2067 年 12 月 25 日止
10	豫 (2017) 清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2 号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六塔乡濮阳市 S101 省道路南、刘村南侧	工业用地	176.13	出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 2067 年 12 月 25 日止
11	豫 (2017) 清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六塔乡濮阳市 S101 省道路南侧、吉张吴村南侧	工业用地	49,648.46	出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 2067 年 12 月 25 日止
合计				526,105.27	-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濮阳豫能上述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2) 未办证土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濮阳豫能尚有1块正在使用的宗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占濮阳豫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0.45%, 该宗地已办理完结土地征用手续, 正在准备进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实际使用人	土地用途	坐落	性质	面积 (亩)
濮阳豫能	中水泵站	濮阳市华龙区	建设用地	3.6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6日就该宗土地出具《证明》如下:

“兹证明,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濮阳市华龙区水泵站项目使用华龙区土地3.6亩, 已建成房屋建筑面积约269.55平方米, 该项目土地现已经河南省

人民政府批准，属地政府已支付土地补偿费、迁移补偿费并完成征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宗地正在履行土地出让手续，预计2021年6月可以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程序，不影响濮阳豫能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投资集团已就上述宗地出具承诺如下：

“1、濮阳豫能对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其所涉及土地使用权的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濮阳豫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取得上述房屋及其所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3、濮阳豫能就上述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所花费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房产及其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从而影响濮阳豫能使用相关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或被相关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或以任何形式影响濮阳豫能正常业务经营的，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濮阳豫能提供或租赁替换性场所等），促使濮阳豫能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上述房产及其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书事宜而导致濮阳豫能或豫能控股遭受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濮阳豫能未能及时办理上述房产及其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有权主管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任何第三方主张侵权或损害赔偿而使濮阳豫能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本公司将在豫能控股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濮阳豫能正在推进上述土地权属证书的相关办理工作，濮阳豫能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宗地，如因权属证书办理事宜而影响濮阳豫能业务经营的，投资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濮阳豫能提供或租赁替换性场所等）并将对濮阳豫能或上市公司可能遭受的额外损失进行现金补偿，加之上述宗地所附建筑物系濮阳豫能附属性生产设施，非核心生产设施，可替换性较高。因此濮阳豫能尚有部分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无对外租赁土地的情况。

3、房屋建筑物

(1) 未办证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尚有62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107,898.09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67,243.08万元，占濮阳豫能总资产的13.54%；评估价值合计69,492.11万元，占濮阳豫能总资产评估价值的13.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1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主厂房本体	生产	27,988.8	24,998.43
2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集控楼	生产	3,206.82	1,240.72
3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空压机室及电除尘配电楼	生产	3,158.45	711.07
4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汽车采样间	生产	490.31	107.72
5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汽车衡室	生产	123.95	30.63
6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1 号转运站	生产	1,046.16	319.99
7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2 号转运站	生产	895.41	286.62
8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3 号转运站	生产	1,121.72	304.89
9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尾部小间	生产	398.6	271.56
10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CO ₂ 储罐间	生产	98.7	
11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尿素车间	生产	852.69	
12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生活污水处理站	生产	24.93	
13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CEMS 小间	生产	52.5	
14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输煤冲洗水泵房	生产	172.3	266.99
15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燃油泵房	生产	282.68	65.26
16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化学水水处理联合建筑	生产	4,072.73	1,448.39
17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仓库	生产	3,135.01	719.16
18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启动锅炉房	生产	614.99	179.79
19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制氢站	生产	260.31	86.67
20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检修楼	生产	5,545.8	1,210.81
21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行政综合楼	非生产	4,557.06	1,487.24
22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综合服务楼	非生产	6,546.53	2,096.58
23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地下车库	非生产	9,015.56	1,388.11

24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多功能厅	生产	4,272.52	1,412.54
25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雨水泵房	生产	79.69	418.05
26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含油污水处理站	生产	194.9	81.74
27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输煤综合楼	生产	1,092.8	272.03
28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大门及警卫传达室（二）	非生产	79.6	264.52
29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生活及消防泵房	生产	449.98	165.24
30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4 号转运站	生产	1,090	375.71
31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栈桥（道）	生产	1,809.77	14,064.71
32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采光间	生产	108.62	
33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驱动站	生产	185.52	
34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燃煤质管综合楼	生产	3,041.84	
35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2 转运站	生产	569.14	
36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碎煤机室	生产	1,361.38	
37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筒仓	生产	1,343.05	
38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警卫传达室	非生产	25.46	
39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翻车机室控制楼及配电间	生产	295.1	
40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筒仓惰化间	生产	54.9	
41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智能化采制化间	生产	436.23	
42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废水处理站	生产	36.22	
43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消防泵房	生产	201.76	
44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铁路配套用房-北(1)	生产	228.62	239.63
45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铁路配套用房-北(2)	生产	233.86	
46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铁路配套用房-北(3)	生产	1,194.91	
47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铁路配套用房-北(4)	生产	23	
48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铁路配套用房-北(5)	生产	14.46	
49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铁路配套用房-北(6)	生产	15.84	
50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铁路配套用房-南(1)	生产	1,231.62	
51	瓦日铁路北陈村西	铁路配套用房-南(2)	生产	144.1	
52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大门及警卫传达室（一）	生产	50.18	45.96
53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氧化风机房	生产	970.62	486.37
54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循环水处理站	生产	1,197.26	1,447.57
55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循环水泵房	生产	93.1	393.56
56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废水处理水泵及风机间	生产	296	174.06

57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脱硫工艺楼	生产	5,523.03	7,311.61
58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输煤栈桥及采光间、中部采样间、驱动站	生产	3,974	1,888.51
59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引风机室	生产	2,032	957.70
60	濮阳市华龙区	升压水泵房	生产	213.63	22.94
61	濮阳市华龙区	值班休息室	非生产	52.72	
62	濮阳市华龙区	卫生间	非生产	18.65	
合计				107,898.09	67,243.08

注：上述建筑面积是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图纸等资料中记载或核实后的建筑面积估算确定，最终以房屋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为准。

上述表格第1-59项房屋系濮阳豫能主厂区内及卸煤区房屋，均系濮阳豫能建设，所涉及土地均为其自有土地，前述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无任何第三方向濮阳豫能主张侵权或损害赔偿。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1年1月6日就上述房屋出具《证明》如下：

“兹证明，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已按规划建设完毕，已建成房屋面积共计107,716平方米，该房屋建筑物建设于濮阳豫能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上。我局根据市政府协调意见，正在积极推进濮阳豫能已建成房屋有关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办理，取得不动产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投资集团已就上述房屋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其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均为濮阳豫能拥有，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

2、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濮阳豫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

3、濮阳豫能就上述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所花费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从而影响濮阳豫能使用相关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或被相关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或以任何形式影响濮阳豫能正常业务经营的，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濮阳豫能提供或租赁替换性生产经营场所等），促使濮阳豫能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事宜而导致濮阳豫能或

豫能控股遭受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濮阳豫能未能及时办理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有权主管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任何第三方主张侵权或损害赔偿而使濮阳豫能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本公司将在豫能控股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已完成规划核实审核，濮阳豫能正在就上述房屋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上述房屋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表格第60-62项房屋系中水泵站相关房产，系濮阳豫能建设，所涉及土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投资集团亦已就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办证事宜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濮阳豫能主要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因此，濮阳豫能可以继续使用该房产，如因权属证书办理事宜而影响濮阳豫能业务经营的，投资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濮阳豫能提供或租赁替换性场所等）并将对濮阳豫能或上市公司可能遭受的额外损失进行现金补偿，加之该房产系濮阳豫能附属性生产设施，非核心生产设施，可替换性较高。因此该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濮阳豫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濮阳豫能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濮阳豫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无对外租赁房产的情况。

（3）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主厂区以北建有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所涉宗地系集体农用地，占地14.8578亩，已建成房屋建筑面积3,279.04平方米，分别占濮阳豫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中的土地总面积和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1.87%和3.04%。上述土地由濮阳豫能依据其与浮沱村民委员会、河南濮阳工业园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筹备组签署的《土地租用协议》进行租用。

鉴于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产办理用地及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时间周期较长，且该房产系濮阳豫能附属设施，该资产剥离后濮阳豫能主厂区内仍有消防泵房等消防设施，可以满足濮阳豫能正常的消防需求。为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濮阳豫能决定将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产剥离。2021年2月5日，濮阳豫能与投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龙丰热电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202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濮阳豫能持有的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以经审计的账面值转让至龙丰热电名下，资产原值为10,727,443.08元、累计折旧260,140.49元、净值为10,467,302.59元，且双方已于2021年2月5日完成资产交割。同时，濮阳豫能、龙丰热电已与浮沱村民委员会、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昌湖街道办事处另行签署新《土地租用协议》，由龙丰热电承担土地承租人的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龙丰热电作为承租人继续承租涉及宗地，濮阳豫能不再享有承租人权利、不再承担承租人义务。

投资集团已就上述资产剥离出具承诺，在资产剥离后，若因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于剥离前的瑕疵事项及因资产剥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瑕疵风险而导致濮阳豫能及其下属公司或豫能控股受到政府部门的追溯性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及/或承担其他经济责任的，投资集团将在豫能控股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

4、知识产权

根据濮阳豫能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濮阳豫能已取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一种脱硫浆液喷淋装置	ZL201920930410.4	实用新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豫能、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9-6-19	2020-6-12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滤布材质的石膏过滤叶片	ZL201920922655.2	实用新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豫能、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9-6-19	2020-6-16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石膏脱水 and 储存一体化装置	ZL201920922652.9	实用新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豫能、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9-6-19	2020-5-19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石膏储存筒仓	ZL201920922407.8	实用新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豫能、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9-6-19	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5、PPP 项目特许权

2017年5月18日，濮阳市城管局（甲方）与豫能热力（乙方）签订《濮阳龙丰电厂2×600MW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项目合同》，约定濮阳市城管局将PPP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特许权授予豫能热力，特许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37年3月31日止（含20个采暖季）。

（六）濮阳豫能重点项目审批情况

1、火电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火电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1	关于同意河南濮阳龙丰“上大压小”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国能电力[2013]35号	国家能源局
2	关于濮阳龙丰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4]99号	国土资源部
3	关于河南濮阳龙丰“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250号	环境保护部
4	关于濮阳龙丰“上大压小”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豫发改能源[2015]199号	省发改委
5	关于濮阳龙丰2×60千瓦“上大压小”新建项目变更为供热机组项目的复函	豫发改能源[2016]1640号	省发改委
6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备案登记书	豫环评备[2017]12号	环保厅
7	关于濮阳龙丰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函[2017]757号	国土资源部

8	关于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机组脱硫出口废气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核查的批复	濮环基验[2018]6号	濮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	---------------------------------------	--------------	-----------

注：濮阳豫能是项目批复文件中濮阳龙丰电厂上大压小 2×6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的实施主体。

2、供热管网 PPP 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供热管网PPP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1	关于同意 2×600MW 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复函	濮财金函[2015]5 号	濮阳市财政局
2	关于龙丰 2×600MW 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路径的复函	濮规函[2015]106 号	濮阳市城乡规划局
3	关于 2×600MW 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项目临时用地预审意见	濮国土资预审[2015]18 号	濮阳市国土资源
4	关于 2×600MW 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环审表[2015]23 号	濮阳市环保局
5	关于 2×600MW 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濮发改投资[2015]639 号	濮阳市发改委
6	关于 2×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项目 ppp 实施方案的批复	濮政文[2016]85 号	濮阳市政府

根据濮阳豫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河南省财政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管理中心”，供热管网PPP项目已编制实施方案、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入选财政部PPP项目库，项目编号为41090000009599，作为市级示范项目，已审核通过并进入项目执行阶段。

根据濮阳市财政局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证明》，针对政府支付供热管网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费用事项，该局将正常推进相关工作，于每年上报政府财政预算时将下两个年度的供热管网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纳入财政预算草案，并按程序提交相关人大机构审议，直至供热管网PPP项目特许期结束。

另经核查，该项目已按所处阶段要求及时充分披露了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不存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清理出库的情形，不存在被财政部门清理出库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濮阳龙丰电厂2×600MW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3、工业供汽管网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业供汽管网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1	关于濮阳市龙丰 2×600MW 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项目（高温蒸汽）主管网规划路径的复函	豫濮工函[2018]13 号	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关于濮阳龙丰 2×600MW 工业蒸汽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濮工经发[2018]9 号	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3	关于濮阳豫能工业供汽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濮工经发[2019]22 号	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4	关于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业供汽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工环审[2019]8 号	濮阳市环保局工业园区分局
5	关于濮阳豫能工业供汽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工环审[2018]8 号	濮阳市环保局工业园区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工业供汽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七）濮阳豫能对外担保与重大合同

1、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重大合同

根据濮阳豫能提供的合同、协议等材料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664275_R0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已对濮阳豫能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其重大合同如下：

（1）2020年3月27日，濮阳豫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濮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410610000LDZJ202000005)，拟借款1亿元人民币用于满足濮阳豫能购买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电力供应和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2020年4月1日，该笔借款到账。

(2) 2018年9月6日，濮阳豫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合同编号：2280099912018112209），拟借款5亿元人民币用于濮阳豫能实施濮阳龙丰电厂2×600MW热电机组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198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2018年9月13日，濮阳豫能提款5亿元。

2018年9月10日，投资集团与进出口银行河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80099912018112209BZ01），为濮阳豫能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两年。

(3) 2015年12月31日，濮阳豫能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濮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金水东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濮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濮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河南省分行”）签订《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60千瓦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4110201501100000753，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拟借40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合同约定，上述贷款采用以下担保方式：由出质人濮阳豫能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其享有的濮阳豫能2台60千瓦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电费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本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依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自2016年1月18日起至2036年1月17日，具体如下：

组别	还款期限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A	2036-1-17	国开行	100000
B	2033-1-17	国开行	30000
		农行濮阳分行	50000
		邮政储蓄银行金水东路支	50000

		行	
		建行濮阳分行	50000
C	2031-1-17	国开行	20000
		交行河南省分行	50000
		中行濮阳分行	50000
合计			400000

2015年12月31日，濮阳豫能与国开行、农行濮阳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建行濮阳分行、中行濮阳分行、交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银团”）签订《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541100151），将濮阳豫能2台60千瓦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电费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出质给银团。2016年1月18日，各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完成动产全书统一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02516321000304927661，登记期限为20年。

2017年11月16日，濮阳豫能与银团签订《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60千瓦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4110201501100000753001），变更了借款人应支付给银团的承诺费金额，并将邮政储蓄银行金水东路支行的贷款管理职责移交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分行”）。

2018年9月11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组织交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召开银团贷款会议，并作出《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60千瓦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会议纪要》，明确：1、因濮阳电厂项目2台机组均已建成投产，后续基本无用款需求，银团合同金额调减至29.79亿元，其中：开行15亿元、农行2.32亿元、中行1.77亿元、邮储1.72亿元、交行0.22亿元、建行8.76亿元；2、银团合同还款计划同比例调减；3、银团会议后隔行需完成行内审批手续并与借款人签订银团合同变更协议。

后濮阳豫能与银团签订《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60千瓦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之变更协议》（合同编号：4110201501100000753002），变更了各贷款银行的贷款金额。变更后的贷款金额如下：

组别	还款期限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A	2036-1-17	国开行	100000

B	2033-1-17	国开行	30000
		农行濮阳分行	50000
		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分行	50000
		建行濮阳分行	97000
C	2031-1-17	国开行	20000
		交行河南省分行	3000
		中行濮阳分行	50000
合计			400000

2019年3月13日，濮阳豫能与银团签订《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60千瓦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4110201501100000753003），将国开行变更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分行”），变更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97900万元，并变更了各贷款银行的贷款金额。变更后的贷款金额如下：

组别	还款期限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A	2036-1-17	国开行河南分行	100000
B	2033-1-17	国开行河南分行	30000
		农行濮阳分行	23200
		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分行	17200
		建行濮阳分行	87600
C	2031-1-17	国开行河南分行	20000
		交行河南省分行	2200
		中行濮阳分行	17700
合计			297900

2020年3月30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组织农行濮阳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分行、建行濮阳分行、中行濮阳分行、交行河南省分行以巡签方式召开银团贷款会议，并作出《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60千瓦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会议纪要》，明确：1、交行河南省分行余额1900万元，本次拟一次性全额清偿贷款，本次提前还款完成后，交行河南省分行贷款余额为零，不再参与银团事务，本次提前还款不影响其他银团各方原有权利义务关系。2、拟按照银团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提前偿还2020年5月10日到期及2020年10月10日到期的贷款本金，具体为：国开行河南分行贷款6700万元（其中A组4000万元，B组1400万元，C组1300万元）；农行濮阳分行1060万元；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分行740万元；建行濮阳分行4200万元；中行濮阳分行1040万元。

（4）2020年3月24日，濮阳豫能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

称“中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郑州)流贷字2020第010018号),拟借款1亿元人民币用于疫情防控采购原煤等。贷款期限自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同日,濮阳豫能提款1亿元人民币。

2020年3月24日,投资集团向中原银行郑州分行出具编号为中原银(郑州)差补字2020第010018-1号《差额补足承诺函》,承诺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承诺,有效期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濮阳豫能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700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年利率1.2%。2016年11月21日,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濮阳豫能汇款3,700万元。

(6)2017年12月25日,豫能热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濮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年版)》(合同编号:0171200012-2017年(濮东)字00033号),拟借款2.3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借款期限为15年,自首次提款之日起算。

(八) 濮阳豫能资产受限情况

1、截至2020年9月30日,濮阳豫能资产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3,626.88
应收账款	9,156.88
应收款项融资	1,236.13
合计	14,019.89

截至2020年9月30日,濮阳豫能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3,626.88万元,为票据承兑保证金。

应收款项系濮阳豫能以电费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濮阳豫能对外担保与重大合同”之“2、重大合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贷款余额为238,370.0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濮阳豫能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会展中心支行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作票据池业务，2020年9月30日涉及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262.02万元，其公允价值为1,236.13万元。

2、资金归集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兴益电力服务、豫能热力尚有部分银行账户资金由投资集团进行集中管理。截至2020年9月末标的公司被投资集团归集的资金余额为10,933.67万元，参与归集的银行账户资金被每日归集到投资集团银行账户，但是标的公司对该资金享有实时使用的权利。

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2日分别通过相关开户行就前述银行账户资金集中管理办理解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均已解除上述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且无其他资金归集管理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应收账款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之外，濮阳豫能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等情形。

（九）濮阳豫能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濮阳豫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不存在尚未了结、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5日，濮阳豫能收到濮环罚决字[2018]第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环保部强化督查组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2日对公司煤炭输送工程厂区现场检查情况，公司厂区煤场东侧路面（磅秤旁路段）积尘严重，未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供脱硫使用的石子原料存放大量颗粒状石子，未采取湿法清理保洁，经过车辆碾压，易产生大量扬尘。发现位于公司煤炭输送工程厂路线边堆积大量燃煤未覆盖，易产生扬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处以6万元人民币罚款。

针对上述情况，濮阳豫能已进行积极整改。清理路面，加大洒水车和吸尘车作业频次，增加人工清扫，减少扬尘；公司原采用脱硫石子为粒径5-10mm青石易产生扬尘，改为逐步采用10-20mm粒径石子可明显减少扬尘，并在储存场所增加喷雾抑尘设施，作业时及时投用，同时增加清扫频次，减少石子散落；铁路线北侧堆积燃煤已清理，地面已苫盖完毕，今后如有运煤车辆将严格覆盖措施。

2020年10月12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濮阳豫能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整改到位，能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次行政处罚已经了结，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该次行政处罚外，濮阳豫能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濮阳豫能前述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濮阳豫能所属管辖的税务、市场监管、社保、自然资源、环保等政府部门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濮阳豫能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濮阳豫能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具有以下相关业务资质：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濮阳豫能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52118-00424，有效期为2018年5月10日至2038年5月9日，机组登记情况如下：

机组编号	1#	2#
机组类型	火电	火电
机组容量	600MW	600MW
机组投产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7月23日
机组设计寿命	30年	30年
机组调度关系	河南省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河南省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机组所属电力市场	华中电力市场	华中电力市场

2、排污许可证

濮阳豫能持有濮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0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914109003300559101R001P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非甲烷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全盐量，流量，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以F-计），总汞，总镉，总砷，总铅，色度，石油类，挥发酚）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pH值，化学需氧量，全盐量，流量，总磷（以P计），氨氮（NH ₃ -N），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以F-计），总汞，总镉，总砷，总铅，色度，石油类，挥发酚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无
发证机关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	2020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

3、取水许可证

濮阳豫能持有河南省水利厅于2020年4月27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核发机构	河南省水利厅
证书编号	取水（豫）字[2020]第19号
取水人名称	濮阳豫能
取水地点	中原油田污水处理厂濮阳市污水处理厂
退水地点	第三污水处理厂

取水方式	引水
退水方式	/
取水量	1216 万立方米/年
退水量	5.12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	生产用水
退水水质要求	/
水源类型	地下水（中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十一）价格批复

1、电价批复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计划电量部分电价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7]707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通知》指导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最近两年及一期价格（含税）为382.90元/千千瓦时（含标杆电价377.90元/千千瓦时及超低排放补贴5元/千千瓦时）；另一部分电价由市场化交易确定。

2、供热管网 PPP 项目价格批复

2017年12月26日，濮阳市发改委印发濮发改价管[2017]526号《关于确定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明确居民采暖热力出厂价格暂按36元/吉焦执行。该通知自2017年11月15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2018年7月2日，濮阳市发改委印发濮发改价管[2018]221号《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缺口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2017-2018年采暖季可行性缺口补贴暂按5.67元/吉焦执行，待工程决算完成后再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021年1月15日，濮阳市发改委向豫能热力下发《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公司管输价格的通知》，将豫能热力管输价格调整为5.57元/吉焦。通知明确，该价格追溯至2017年11月15日，有效期5年，将执行至2022年11月15日。

3、工业供汽项目价格批复

2019年5月13日，濮阳市发改委印发濮发改价管[2019]134号《关于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集中供热工业蒸汽出厂价格140元/吨，输配价格26元/吨。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3年。

（十二）濮阳豫能 100%股权评估情况

经核查，中联评估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1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濮阳豫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26,284.42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由资产评估机构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产生，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三）投资集团所持濮阳豫能 100%股权的权属状况

根据濮阳豫能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投资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集团所持濮阳豫能100%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担保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相关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100%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置股权质押，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

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相关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系濮阳豫能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濮阳豫能成为豫能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濮阳豫能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各自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均不发生变化，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八、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豫能控股外投资集团控股的电力资产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型	装机规模	目前状态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50MW	已关停	投资集团	10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	5*200MW	已关停	投资集团	100%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	2*660MW	正式商用	投资集团	100%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充电桩	4MWp	自发自用	省科投、安彩高科	65%、35%

火电资产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已经关停；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转为正式商用，此前被列为应急备用电源，已由投资集团委托豫能控股管理。投资集团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择机将郑州豫能正式投产后择机注入豫能控股。

其他电力资产中，省投智慧能源的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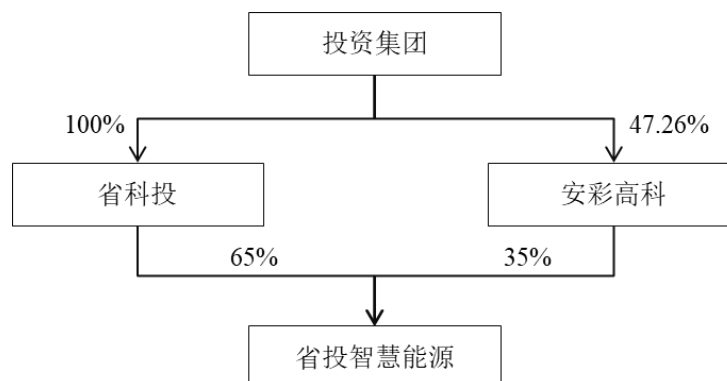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1BYT0W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农业东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905
法定代表人	蒋文军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省投智慧能源由投资集团下属的两家子公司省科投和安彩高科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股65%和35%，控股股东为省科投，省科投为投资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省投智慧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投智慧能源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已建成的项目为安彩光伏新材料4MWp分布式光伏项目，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投入运行。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6个分布

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合计19.88MWp）和4个充电桩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投资额 (万元)	产品用途
1	豫龙同力6MWp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	确山豫龙同力矿 山矿坑水面	2,570	自发自用
2	安彩光热8MWp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	安阳安彩光热科 技厂区	3,460	自发自用
3	洛阳中重2MWp分布式光储项目	洛阳中信重工伊 滨新区厂区	1,070	自发自用
4	洛宁中天利580kWp分布式光伏项目	洛宁中天利厂区	220	自发自用
5	正旭科技1.5MWp分布式光伏项目	焦作正旭科技厂 区	587	自发自用
6	长垣同力1.8MWp分布式光伏项目	长垣同力建材厂 区	864	自发自用
7	登封市政府停车场充电桩项目	登封市政府北院 停车场	120	商业运营
8	郑州市航空港区远航路2号停车场充电桩项目	郑州市航空港区 远航路2号停车场	163	商业运营
9	郑州市航空港区遵大路1号停车场充电桩项目	郑州市航空港区 遵大路1号停车场	163	商业运营
10	许平南高速许昌南服务区充电桩项目	许平南高速许昌 南服务区	275	商业运营
	合计		9,492	

（4）主要财务数据

省投智慧能源成立于2020年2月，2020年未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9.28
总负债	527.77
净资产	1,501.51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7.51
净利润	-508.49

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1万元，净利润为-508.49万元，主要原因系省投智慧能源当年新设立，当年实现收入金额较少，管理费用较高所致。

(5) 关于省投智慧能源现有业务与上市公司是否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分析

1) 光伏发电业务

①上市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能控股光伏发电业务中，已建成投产的为豫能控股下属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MWp光伏发电项目，投资金额为6,007.59万元，该项目为全额上网；在建的项目有2个，为豫能控股下属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豫能新能源公司108kW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和豫能煤炭物流园1.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为816.90万元，在建的项目均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能控股的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豫能控股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282.60万元、279.29万元及223.5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0.04%，占比很低。

②省投智慧能源光伏发电项目与上市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目前不构成实质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投智慧能源已建成的项目仅有安彩光伏新材料4MWp分布式光伏项目。该项目与上市公司现有光伏发电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A项目来源不同

安彩光伏新材料4MWp分布式光伏项目为股东指定项目，并非通过公开的市场化方式获得。根据安彩高科于2020年1月发布《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安彩高科与省科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后，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缴纳首期出资额2,010万元，用于合资公司前期运营及开展安彩高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

B业务模式不同

安彩光伏新材料4MWp分布式光伏项目建成后，业务模式为自发自用，电量

全部供安彩高科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而豫能控股已建成的南阳天益7MWp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的电力全部上网，豫能新能源在建的两个光伏项目均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因此，从项目来源上和业务模式上来看，省投智慧能源已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与豫能控股的光伏发电项目虽处于同业，但相互之间并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投智慧能源拟投资建设的豫龙同力6MWp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等6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均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建成投产，与豫能控股的光伏业务尚未形成竞争关系，目前阶段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充电桩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能控股充电桩业务中，已对外公告并建成投产的为豫能新能源合欢街公共充电站项目，该项目是豫能新能源利用自有办公楼西区停车场建设，于2020年12月建成投产，对外商业运营。该项目总投资额仅357.23万元，占豫能控股2020年9月30日归母净资产的0.06%，占比很小，不属于豫能控股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投智慧能源拟对外商业运营的4个充电桩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与豫能控股的充电桩业务尚未形成竞争关系，目前阶段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投智慧能源的现有业务与豫能控股之间虽然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但现阶段并不构成实质竞争；且豫能控股现有同类业务尚处于初步开展阶段，投资金额及收入占比均很低，上述事项对豫能控股的整体影响很小。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2009年8月11日，投资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

“1、投资集团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

何活动的业务。

2、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

3、投资集团对已存在与豫能控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投资集团未来计划采取转让或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达到减少和避免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4、如违反以上承诺，投资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豫能控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2014年10月22日，投资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1）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豫能控股将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

（2）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2、关于投资集团存续控股发电资产的未来安排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豫能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投资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的发电企业，目前均已经采用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豫能控股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

（3）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

①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

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豫能控股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豫能控股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

②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

3、如违反以上承诺，投资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豫能控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本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5、本承诺函自投资集团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集团仍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避免与省投智慧能源产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投资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投资意向征询函

投资集团已就省投智慧能源的豫龙同力6MWp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登封市政府停车场充电桩项目等10项新开发的投资项目向豫能控股出具投资意向征询函。若豫能控股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省投智慧能源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进行投资；若豫能控股决定不参与该等投资项目，投资集团将依据相关承诺，将省科投持有的省投智慧能源65%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并在符合豫能控股利益且豫能控股有能力的前提下，择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相关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

2)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根据省投智慧能源未审财务报表，其2020年尚未盈利。分布式光伏项目、充电桩项目，虽属于国家鼓励性建设项目，但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影响，如政府补贴、税收优惠、产业政策调整等政策变化的影响，以及行业竞争等市场因素的影响，未来仍存在可能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上市公司决定暂不将省投智慧能源及其投资项目纳入体内。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2日审议《关于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并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5%的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上市公司托管省投智慧能源65%股权

根据2013年12月投资集团（委托方）与上市公司（被委托方）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方于本协议签订后，未来如有新投资的电力企业，在其股权没有被受托方收购之前，委托方承诺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委托给受托方管理。”因此，本次新增托管资产可包含在该协议托管资产的范围内，无需另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委托管理的托管费用为：2,000万元/年，该托管费用为固定托管费用，不因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标的范围的调整而调整。”2014年以来，新增托管资产、减少托管资产，固定托管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新增托管资产体量较小，不新增托管费、后续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濮阳豫能注入上市公司后，也不会调减托管费。

由于省投智慧能源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根据投资集团决策权限，投资集团于3月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上述托管事项。

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投资集团将出具股东决定，按照投资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省科投所持省投智慧能源65%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经查阅省投智慧能源《公司章程》，安彩高科作为35%小股东无需就上述托

管安排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集团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后续安排明确可行，以“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两年内”为明确的履约期限，彻底解决与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定。

4、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

投资集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后续安排明确可行，以“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两年内”为明确的履约期限，彻底解决与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濮阳豫能将成为豫能控股全资子公司，同时，豫能控股和投资集团已根据约定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后续安排，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已经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交易对方有约束力，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司
河南煤炭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前同一母公司
	2019年10月后为标的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8,044.65	3,667.15	18,482.56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	-	3,319.94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发电权	1,528.30	-	-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轴承备件	28.17	17.65	69.10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24.91	-	-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星工程	-	294.28	16.60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维修服务	-	437.95	-
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维修服务	-	55.23	0.60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	184.81	-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招聘、培训服务	13.18	24.76	-
合计		9,643.70	4,681.83	21,888.80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0.55%	5.18%	33.47%

(2)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煤灰渣、电力、热力	1,183.30	1,531.17	427.86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撮合销售市场交易电量	2,334.62	73.59	-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撮合销售市场交易电量	1,213.28	-	-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撮合销售市场交易电量	-	130.52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撮合销售市场交易电量	-	26.91	-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2.16	0.97	-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81	1.64	-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47	0.15	-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40	1.87	-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40	1.42	-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34	0.15	-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07	0.82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94	2.02	-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40	1.42	-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	0.22	-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40	0.30	-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汽车燃煤卸车服务	-	11.36	2.07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服务	4.50	-	-
合计		4,742.09	1,784.55	429.93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	1.63%	0.61%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利率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	-	3,700.00	33.79	1.2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000.00	10,000.00	9,000.00	334.93	4.04%-5.2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132.64	2.50%
合计	18,700.00	14,000.00	10,000.00	22,700.00	501.36	

②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利率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	-	3,700.00	45.02	1.2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000.00	12,000.00	15,000.00	86.87	4.04%-5.22%
合计	10,700.00	20,000.00	12,000.00	18,700.00	131.89	

③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利率
河南城市发展	3,700.00	-	-	3,700.00	45.02	1.20%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利率
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000.00	35,000.00	7,000.00	425.07	4.04%-5.22%
合计	13,700.00	32,000.00	35,000.00	10,700.00	470.09	

(4) 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	71.53	252.34	215.68
合计	71.53	252.34	215.68

(5) 关联方担保

2018年9月13日，濮阳豫能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取得长期借款50,000.00万元，期限从2018年9月13日至2034年9月5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分别为50,000.00万元、47,770.00万元及45,540.00万元。该笔借款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濮阳豫能对外担保与重大合同”之“2、重大合同”。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773.60	181.55	-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0.50	-	-
小计	774.10	181.55	-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33.67	5,263.48	2,662.18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17.17	-	-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7	-	-
小计	10,951.31	5,263.48	2,662.18
其他资产-货币资金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	-	-
小计	2.71	-	-
应付账款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14.62	1,180.28	1,597.34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	502.83	2,145.92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70.43	70.43	70.43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95	71.6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31.41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523.00	-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	77.10	-
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	-	41.72	-
小计	1,485.05	2,413.32	3,916.7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4	10.06	5.51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39.33	39.33	39.33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90	-	-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0	9.65	24.86
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	-	1.35
小计	129.17	109.03	121.05
预付账款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635.30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	-	635.30
预收账款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小计	80.00	80.00	80.00
短期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
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7,000.00
小计	10,000.00	10,000.00	7,000.00
长期借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3,7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5,000.00	-
小计	12,700.00	8,700.00	3,700.00

（三）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投资集团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9日，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021年3月2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21年3月2日，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依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红旗渠迎宾馆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浚州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乡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颐城新天地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培训、劳务外包、物业及工作餐服务	3,097.53	65.37
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保险服务	26.02	-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213.74	272.26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物业服务、工作餐	157.31	160.47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489.94	-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2,789.00	-
河南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信息化建设服务	-	37.69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用水	193.35	187.10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技术等服务、材料	317.55	1,260.51
新乡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培训服务	214.70	-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1,839.65	583.47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发电权	11,366.13	4,720.75
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0.68	-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	294.28
合计		20,745.60	7,581.90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59%	0.93%

2)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3,972.05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销售粉煤灰及电力	2,171.32	2,844.7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销售粉煤灰及电力	-	2,378.87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销售粉煤灰及电力	1,213.28	1,035.28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43.99	61.83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红旗渠迎宾馆分公司	销售电力	-	22.82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83.06	11.36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销售电力	0.12	-
鹤壁浚州热力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销售粉煤灰及电力	134.86	-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粉煤灰、电力及热力、土地使用费	972.57	1,694.93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5,370.30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5,331.49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销售燃煤及电力	-	831.74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	14.15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销售电力	2,334.62	2,659.50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销售电力	-	384.62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销售燃煤及电力	-	1,547.34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732.01	-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9.12	-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99.25	-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404.23	1,513.82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燃煤	63.92	1,300.73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燃煤、住宿服务	718.38	4,605.57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1,623.94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6,463.47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销售电力	-	689.90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销售燃煤及电力	5.07	5,813.39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4.50	-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1.04	-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粉煤灰、电力及热力	1,183.30	1,531.17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合计		12,284.65	51,702.97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	5.65%

3) 关联方资产托管和承包

①202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托管/承包收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公司经营管理权	2020/1/1	2020/9/30	1,409.43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托管/承包收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公司经营管理权	2019/1/1	2019/12/31	1,886.79

4)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9.20	314.69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17	2020/6/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20/5/7	2020/6/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2020/5/18	2020/6/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6/17	2020/7/3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2/24	2023/2/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2/25	2020/5/2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3/17	2020/6/1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0/4/28	2020/7/2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9	2023/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2/24	2023/2/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2/25	2020/3/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24	2020/5/1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3/24	2020/6/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6/17	2020/7/3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6/24	2020/8/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8/14	2020/8/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0/9/18	2020/9/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3/18	2023/2/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4/23	2020/7/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20/5/29	2020/8/2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9/23	2020/9/3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6	2022/11/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16	2022/11/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7	2020/3/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8/12	2020/8/1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20/9/21	2020/9/2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2/27	2022/11/1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31	2021/3/3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3/13	2021/3/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3/13	2021/3/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24	2021/3/23
合计	162,100.00		

②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3	2019/4/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4	2019/4/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23	2019/7/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7/17	2019/10/1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0/9	2020/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9/1/8	2019/6/2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2019/1/8	2019/8/2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8	2019/9/2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3/19	2019/6/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9/5/27	2019/8/2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26	2019/9/2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6/18	2022/6/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9/6/28	2022/6/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0/14	2019/10/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0/14	2019/11/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18	2020/2/1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2019/11/18	2019/1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2/19	2020/2/1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9/10/10	2020/10/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19/10/10	2020/10/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0/10	2020/10/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10/10	2020/10/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9/10/10	2020/10/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0/10	2020/10/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9/12/19	2020/3/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9/7/15	2019/8/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9/7/24	2019/8/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0/14	2019/10/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0/23	2019/11/1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2/5	2020/3/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20	2020/3/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30	2020/3/3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19/1/16	2019/7/3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9/29	2019/10/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0/14	2019/10/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0/14	2019/10/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0/14	2020/1/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29	2020/2/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10	2020/2/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2/10	2020/2/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10	2020/2/2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19	2020/2/2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6	2022/11/19
合计	164,000.00		

6) 关联方担保

2018年9月13日，濮阳豫能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取得长期借款50,000.00万元，期限从2018年9月13日至2034年9月5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分别为50,000.00万元、47,770.00万元及45,540.00万元。该笔借款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

7) 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88.87	568.7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512.62	3,817.5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36.91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05	-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1.57	55.38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35.63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	343.80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分红	710.03	23.29
合计		5,199.04	4,944.46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8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15	0.15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19.21	180.38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336.47	4,538.25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90.13	-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	1.21
鹤壁浚州热力有限公司	146.69	-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24.95	11.55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13.52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45	-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738.42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52.79	-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8.68	222.23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773.60	181.55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63	-
小计	2,583.93	5,887.25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¹	12,427.67	5,263.48
河南投资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9	0.09
小计	12,427.76	5,263.57
其他资产-货币资金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2.84	-
小计	2,392.84	-
应付账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0.22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133.13

¹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投资集团款项，其中：（1）濮阳豫能部分银行账户参与投资集团资金归集管理，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濮阳豫能被归集的资金余额分别为 5,263.48 万元和 10,933.67 万元，上述资金归集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初全部解除；（2）2020 年 9 月末，豫能控股计提应收投资集团 2020 年 1-9 月份托管服务收入含税金额 1,494.00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60	179.09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	251.88
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97	-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69.67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90.98	401.68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06.00	891.52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512.78	-
小计	1,064.34	2,227.19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5	59.7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8	-
小计	183.13	59.77
其他应付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70	-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63	1.02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20.04	120.04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0.00	20.00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80	4.74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	0.5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6.47	61.97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44	100.44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47.50	193.05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53.00	100.00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18	18.49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4	-
南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0.41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8.91	8.91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4	10.06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50.00	50.0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9.65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50.44	4.12
小计	4,258.20	703.44
预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3.09	84.14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1.20	-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1.80	-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80.00	80.00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89	-
小计	86.98	17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
小计	3,000.00	-
长期应付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小计	600.00	600.00
短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79,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
小计	61,000.00	79,000.00
长期借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27,000.00
小计	68,700.00	30,700.00
合同负债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35.41	-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05.79	-
小计	141.21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日常关联交易对比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及占比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上市公司交易前/ 备考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上市公司交易前/ 备考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前	19,180.73	3.88%	8,334.35	1.14%
交易后	20,745.60	3.59%	7,581.90	0.93%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及占比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上市公司交易前/ 备考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上市公司交易前/ 备考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前	15,682.37	2.62%	53,596.56	6.63%
交易后	12,284.65	1.73%	51,702.97	5.65%

通过对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占同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较交易前均有所下降，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投资集团已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豫能控股，以下简称“下属控制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豫能控股（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豫能控股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

法律程序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审批程序。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将以公允的价格与豫能控股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豫能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事项及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投资集团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收购燃料公司 100%股权

2020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燃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购投资集团持有的燃料公司100%股权，交易双方约定以燃料公司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5,938.63万元作为收购价格。2020年7月3日，燃料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合资设立供应链公司

2020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作为发起人与投资集团等其他出资方合资设立供应链公司。上市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

民币，出资比例为20%；投资集团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40%。供应链公司已于2020年9月27日设立，名称为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秋云，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之外重大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豫能控股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豫能控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2020年9月28日，豫能控股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临2020-57），披露豫能控股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8日起停牌。

2、2020年10月13日，豫能控股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59），披露豫能控股拟以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豫能控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0日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等有关事项。

4、2020年10月20日，豫能控股刊登《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62），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开市起复牌。

5、2020年11月20日，豫能控股刊登《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8）。

6、2020年12月19日，豫能控股刊登《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82）。

7、2021年1月19日，豫能控股刊登《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

8、2021年2月19日，豫能控股刊登《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能控股及交易各方均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豫能控股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安排，继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

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律文件，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十三、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为：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如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经办人员	宋勇、王扬、程志、于洋、刘昭钰、裘实、罗丽娟、徐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公司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罗新建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层
电话	0371-6595 3550
传真	0371-6595 3502
签字律师	高恰、袁凌音

经核查，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电话	010-5815 3000
传真	010-8518 8298
注册会计师	李继新、王怡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及土地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电话	010-8800 0066
传真	010-8800 0006
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东东、齐冰洋

经核查，中联评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除本次交易发生的业务关系外，上述中介机构与豫能控股及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参与本次交易商谈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及交易对方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范围。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持续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7）。

2、在公司停牌前，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在本次交易保密阶段，公司及交易对方在公司内部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确保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公司已与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以交易进程备忘录形式，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公司在筹划、实施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于随着交易工作推进而在不同程度上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公司内部信息技术人员等经办人员，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防患于未然，有效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6、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

豫能控股自2020年9月28日股票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所将在上市公司查询完毕后补充出具核查意见。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担，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合规；
- 6、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7、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8、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

9、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机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证监会审批本次申请之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人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罗新建

高 怡

高 怡

袁凌音

袁凌音

2021 年 3 月 2 日